

施工补充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全称）：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全称）：河南元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示范文本（GF—2017—0201）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根据2025年12月17日公开采购结果，就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辉县市百泉镇C273石小线下吕村道路项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

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辉县市百泉镇C273石小线下吕村道路项目。

2. 项目地点：辉县市境内。

3.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： / 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加自筹。

5. 项目内容：路线长度为 2.29Km、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6. 项目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所有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2月17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

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合格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

1. 签约合同价为:

人民币(大写) 玖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

(小写) ¥: 996700.00 元。

2. 审计金额为:

人民币(大写) 壹佰零肆万陆仟贰佰玖拾壹元陆角柒分

(小写) ¥: 1046291.67 元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: 王俭博。

六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签订。

七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 四 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两 份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

承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